

# 美國病歷與病人醫療資訊的管理方式

## HIPPA 的規定

### 法源：

最低標準由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以及 Office for Civil Rights, 條款名為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(HIPAA), 而 HIPPA 裡面的 The Privacy Rule 就被用來制定全美國有關於病人醫療資訊管理的最低標準。

### 病人對於有關自己的醫療資訊的權利包括：

1. 查閱或是複製取得自己的病歷
2. 修改自己的病歷（後文解釋）
3. 被告知自己的醫療資訊將如何被分享或是使用
4. 病人有權決定自己的醫療資訊可不可以被用在特殊的用途上，譬如說市場調查 (Marketing)
5. 當自己的醫療資訊被使用於某種用途上時 (certain purposes)，一份詳細的報告必須要寄給病人，告知他的醫療資訊在何時被使用以及被如何使用
6. 假如病人覺得自己有關上述的權力遭受侵犯或是被拒絕，病人可以透過以下的管道申訴：
  - \* 向你的醫療提供機構與保險公司提出抱怨申訴
  - \* 向美國政府提出抱怨申訴

### 病人受到法律保護的醫療資訊包括：

1. 你病歷裡的一切資訊，而所謂的病歷是由負責治療你的醫療人員（包括醫生、護理人員等）來撰寫。
2. 你的醫師在與護理人員或是其他人員溝通中，所談到任何有關於「你」的醫療資訊也將受到此條款保護。
3. 醫療保險公司的電腦檔案裡，一切有關於你的資訊。
4. 你在診所裡的付費資訊。
5. 除非在特定情況下，否則須遵守此條款的人員（後文解釋），對任何有關你的任何醫療資訊都應當保密。

### 須遵守此條款的人員指：

1. 除非特例，大多數的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藥師、醫院、診所、療養院以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2. 醫療保險公司、維護健康組織 (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s)，以及大部分公司健保方案 (Employer Group Health Plans)。
3. 政府的健保機構，以美國的例子來說就是 Medicare 跟 Medicaid。

### 你的醫療資訊可以在下面的情況下被使用：

1. 為了提供給你醫療服務。
2. 為了付服務你的醫療人員應得的薪資。

3. 要是你的親朋好友有參與你的醫療（譬如說幫你做復健），或是當他們須負擔你的醫療費用時，你的醫療資訊可以分享給他們知道，除非你反對。
4. 為了讓醫師與療養院提供合適你的安全與乾淨的服務。
5. 為了公共衛生安全，譬如說醫院必須呈報 SARS 感染的案例。
6. 提供必要的資訊給執法人員，譬如說槍傷。
7. 緊急治療。
8. 幫助醫院確認死者身分。
9. 在管理機構或是政府的允許下，提供給學術單位做研究。
10. 法律與行政需求。
11. 國家安全需求。
12. 其它一切用途都必須事先徵求病人同意，包括提供給病人的雇主做保險用途。

#### **有關病歷申請、運用與修改：**

1. 病人有權申請自己的病歷或是詢問其它醫療資訊。
2. 在極少數「特殊」的情況下，醫師可以拒絕提供完整的資訊，譬如說當醫生認為公開這項資訊會對病人或是他人造成危險時。
3. 你的病歷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必須在被申請後的 30 天內交給你，醫療人員可以再做另外 30 天的延期，但是必須將延期原因告知病人。
4. 病人需負擔病歷影印與運送費用。
5. 病人可以要求檢閱與修改病歷，或是增加新的資訊，假如他覺得病歷不夠完整。
6. 假如醫院認為病人要求的修改不合理，病人依舊有權將自己的意見以旁注的方式記載在病歷裡。
7. 病歷的修改必須在要求後 60 天內完成，醫療人員可在向病人解釋後再做另外 30 天的延期。
8. 病人每年都可免費（一次）申請自己病歷如何被使用的資訊報告。
9. 病歷被使用的資訊報告須在要求後的 60 天內寄到，醫療人員可在向病人解釋後再做另外 30 天的延期。
10. 病人可以要求以上資訊以其他方式寄到病人指定的地點（這個規定的用意是保護病人，尤其當病歷寄到病人家中可能會對病人造成危險的情況）。

#### **其它：**

1. 當 HIPAA 在 2003 年修法後，聯邦政府規定病人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以後，第一次看診時醫療人員必須告知病人新條款賦予他的權力。病人大多會被要求簽名，以證明他已被告知。
2. 各州可依據此法「加強」病人的權利，但不得制定違反此條款的法令 — 再次強調，此條款乃是美國病人對於自己醫療資訊的權力的「最低標準」。